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毛益斌先生、侯艳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和行权,拟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64,600股;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05,100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曹龙祥先生、黄曲荣先生、曹伟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曹龙祥先生、黄曲荣先生、曹伟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4,600股。

●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5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205,100份,行权价格为19元/份(调整后),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和行权。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拟对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64,600股;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05,100份。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暨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7、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元/股。

10、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第一批		预留第二批	
激励类型	限制性股票	期权	限制性股票	期权	限制性股票	期权
授予日	2022年9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14日	
授予/行权价格	16元/股	25元/份(调整前)	16.5元/股	33元/份(调整前)	15.62元/股	32.12元/份(调整前)
登记完成日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28日	
实际授予数量	607.4万股	651.4万份	59.6万股	63.2万份	28万股	32.5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12人	116人	18人	19人	9人	10人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系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 100%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高于19.8亿元但低于22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 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行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①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②BD引入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上述"净利润"为27.80亿元,BD产品引进4个,已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系数为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 1 / 0.8 / 0 若公司年度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目标的90%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其中,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持有的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4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0.8;有1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均为1。 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64,600股;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05,100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解除限售数量:1,164,600股

3、解除限售人数:54人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27日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黄曲荣	职工代表董事	38.40	11.52	3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7.20	3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	8.40	30
小计		90.40	27.12	30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1人)		307.40	89.34	29.06
合 计		397.80	116.46	29.28

注: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行权数量:1,205,100份

3、行权人数:55人

4、行权价格:19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黄曲荣	职工代表董事	38.40	11.52	3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7.20	3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	8.40	30
小计		90.40	27.12	30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2人)		328.40	93.39	28.44
总计		418.80	120.51	28.78

注: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4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4,600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55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1,205,100份。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后行权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205,100份

3、行权人数:5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9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黄曲荣	职工代表董事	38.40	11.52	3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7.20	3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	8.40	30
小计		90.40	27.12	30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2人)		328.40	93.39	28.44
总计		418.80	120.51	28.78

注: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0,85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35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工作。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7月24日办结。

7、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工作。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

8、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19日办结。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8月11日办结。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8月11日办结。

1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6日办结。

1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12日办结。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鉴于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850份,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50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28,350股,变更为921,647,269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400	-28,350	2,743,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904,219	0	918,904,219
总股本	921,675,619	-28,350	921,647,269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为公司2026年9月7日的总股本。

注2: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所涉及的股权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5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8,35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8,35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曹伟

(4)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5)传真:0523-89719009

(6)邮编:225441

(7)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18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5,007	99.8737	47,842	0.1110	6,608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作为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白文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